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9)良字第369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津旗海岸公園、沙灘及水域禁止從事動力及無動力飛行運動」公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雄市政府109年11月13日高市府觀維字第10932538000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觀維字第109324890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津旗津海岸公園、沙灘及水域禁止從事動力及無動力飛行運動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津旗津海岸公園、沙灘及水域活動安全，禁止於前開場域從事動力及無動力飛行運動。

二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禁止事項之效果：

(一)於旗津海岸公園從事動力及無動力飛行運動者，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立即離開公園；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(二)於旗津沙灘、水域從事動力及無動力飛行運動而無營利行為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(三)於旗津沙灘、水域從事動力及無動力飛行運動而有營利行為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三、本公告自發布日生效。

市長陳其遜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